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991288838

电话:18991288838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				
主要产品名称	合成树脂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11.22-2020.02.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01-2019.12.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6）；</p> <p>(5)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行审字[2019]101031 号）（08.09）；</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粉尘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
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
求(3.5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100mg/m³)和排放速率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
(10kg/h)。

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 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 营 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
第36号)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项目原有三条生产线，现实际建材 2 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建筑面积 3132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520m ² 主要进行混料、挤出等工序。	同环评
	破碎车间	面积：100m ² 主要进行破碎、磨粉工序。	同环评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面积：260m ² 主要用于存储成品。	同环评
	原材料库房	面积：364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辅料。	同环评
	不合格产品仓库	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不合格品。	同环评
	备件区	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存储备品配件	同环评
	危废间	面积：25m ² 主要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工程	由巨野供电网络接入	同环评
	供暖工程	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供热。	同环评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设有雨水管网和污	同环评

		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外运堆肥。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经收尘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无组织废气：企业拟将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	------	------	----	------

1	高速混合机	4	台/套	4
2	低速混合机	2	台/套	0
3	破碎机	1	台/套	1
4	磨粉机	2	台/套	2
5	80型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3	台/套	2
6	80型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2	台/套	2
7	单螺杆挤出机	2	台/套	2
8	切割机	3	台/套	2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台/套	1
10	风机	2	台/套	2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台/套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ASA	t/a	270	180
2	pvc	t/a	4500	3000
3	钙粉	t/a	3300	2200
4	CPE	t/a	450	300
5	钙锌稳定剂	t/a	225	150
6	石蜡	t/a	135	9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新鲜废水，不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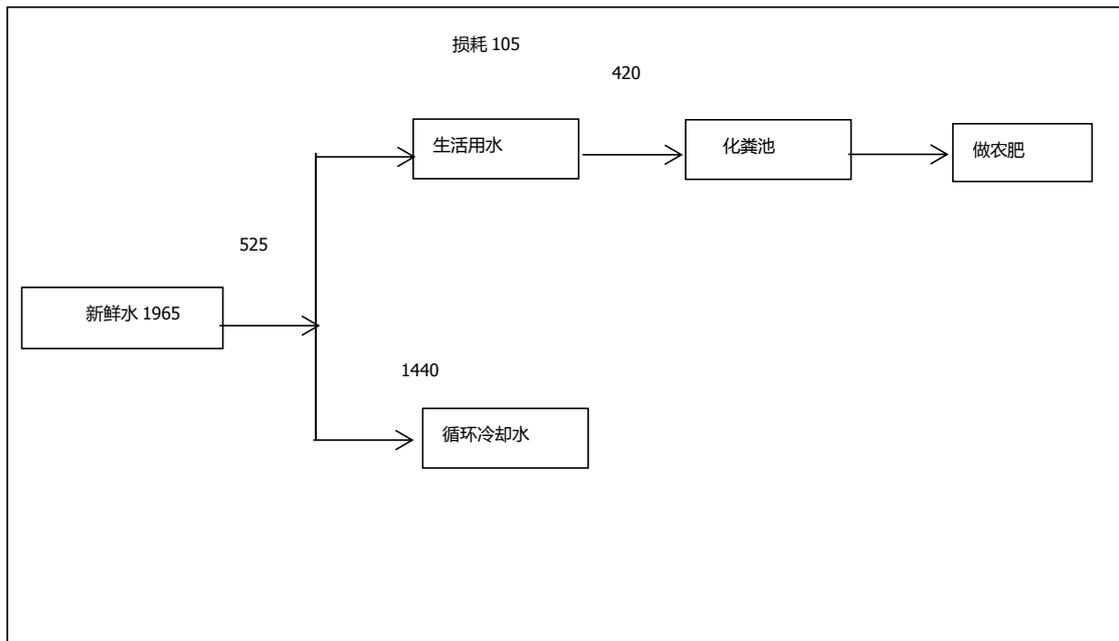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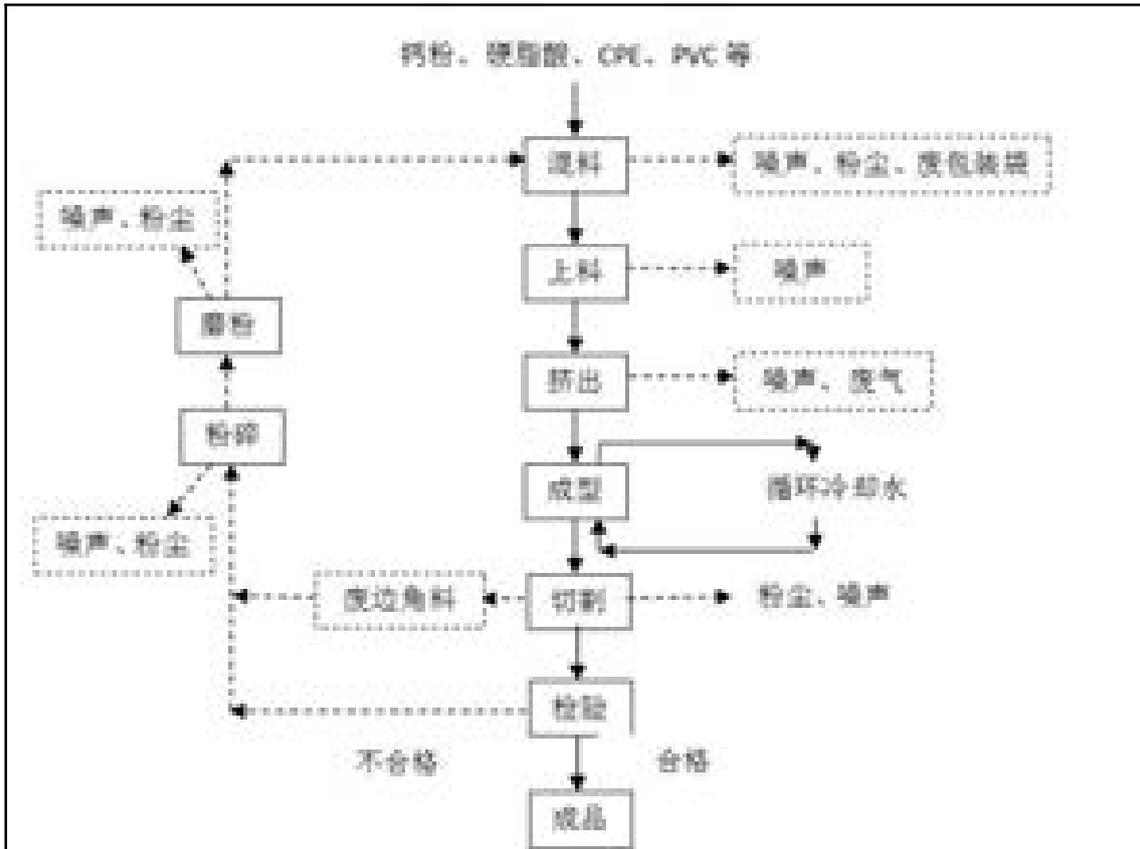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将原材料（PVC 树脂、钙粉、ASA 共挤料、CPE 等）按照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参照混料方案）倒入混料机锥形料斗，原材料由风机抽取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混料机封闭式料桶，混合后通过混料机下料口卸料至不锈钢料箱中，料箱加盖，盖中间挖有规则圆洞。卸料口与料箱盖圆洞之间由管道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产生污染物：噪声、投料粉尘、废包装袋。

(2) 上料：料箱转运至挤压机上料机旁，由人工将混合原料铲至上料机锥形料斗。原料通过螺旋杆输送至挤出机锥形料斗。螺旋杆出料口与挤压机进料口之间用塑料袋连接，形成封闭式卸料空间。

产生污染物：噪声、投料粉尘。

(3) 挤出：原料进入挤出机仓室，经电加热至 160℃左右，原料呈熔融状

态。设备内熔融状态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即合成树脂瓦底层）。为了使成品具有防火、抗老化功能，片状树脂表面覆盖一层 ASA 涂层。将 ASA 料倒入挤出机配套设备锥形料斗中。设备加热 180℃，ASA 熔融后直接覆着在片状树脂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

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噪声。

（4）成型：片状树脂通过双滚轴压花后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瓦状。成型机采用风机及循环水间接冷却。

产生污染物：噪声。

（5）切割：在成型机传动作用下，半成品瓦片切割成预订长度的瓦片。

产生污染物：噪声、废边角料、粉尘。

（6）粉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回收后可经过粉碎、磨粉回用于生产。

产生污染物：噪声、粉尘。

（7）检验：瓦片切割传动出来后，质检员要按设定的预定长度及厚度检查瓦片是否符合标准，合格的产品按同一规格进行陈列并入库。

产生污染物：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混料、上料、破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外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挤出工序产生的非 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15
	混料、上料等工序产 生的粉尘	粉尘	自带除尘器+收集装 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粉尘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厂区内设化粪池，定 期清运外运堆肥，不 外排	不排放	1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2
	生产区	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除尘器集尘			
		废包装材料		外售利用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噪 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 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经基础减 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租赁独山镇扶贫车间厂房，建设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合成树脂瓦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2、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巨金线，南、西、北为空地。项目厂址交通十分方便，运输便利。工程厂房布置合理，水、电、辅助工程配套齐全，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树脂瓦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三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胶材料的开发和生产”。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根据 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在线监控月报，本项目所在巨野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18 年 11 月、12 月及 2019 年 1 月、2 月 PM_{2.5}、PM₁₀ 普遍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该区域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冬季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机动车辆的迅猛发展所带来的地面扬尘，致使 PM_{2.5}、PM₁₀ 等有超标现象。

（2）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根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侧 5.9km 处的洙赵新河。洙赵新河为Ⅲ类水体，根据 2019 年 5 月山东省环保厅发布的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果可知，洙赵新河于楼断面的水质为Ⅲ类，以及 2019 年 3 月菏泽市环境质量通报，洙赵新河丁庄断面水质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②地下水环境

该地区地下水水质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和总硬度较高，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水质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 生态环境

巨野县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种类。境内除荒山为自然植被外，其余均为人工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生物多样性一般。整个项目区及周边范围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珍惜动植物类型。

5、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混料、上料、破碎、磨粉粉尘。

①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9t/a。企业拟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垃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3000m³/h，年运行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81t/a，产生速率为0.011kg/h，产生浓度为3.67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1t/a，排放速率为0.0011kg/h，排放浓度为0.367mg/m³。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100mg/m³)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0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混料、上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混料、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均为编制袋装，其中 PVC、钙粉、CPE、色粉等物料为粉状。在混料机上料和挤出机上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根据同行业环评报告及业主经验，混料、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占投料量的 0.05-0.1%，本次环评按 0.1% 计算。以每天投料时间 12 小时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粉状物料为 8385t/a，则粉产生量为 8.385t/a，产生速率为 2.329kg/h。

破碎、磨粉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将粉碎回收利用，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各占 0.5%，故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量为 90t/a，粉尘产生量按 1% 计算。约为 0.9t/a，破碎磨粉工作时间约为 8h，粉尘产生速率为 0.375kg/h。

结合粉尘产生工序的运行情况，本次环评取运行时间为 3600h/a，企业拟在混料、上料、粉碎、磨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排气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车间外排放。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的净化效率 99%，引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8.357t/a，产生速率为 2.321kg/h，产生浓度为 232.1mg/m³。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32mg/m³，排放量约为 0.084t/a，排放速率 0.023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最

大落地浓度计算，经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内无超标点，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企业拟对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界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不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热源使用电加热，不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批复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经核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已落实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在混料、上料、粉碎、磨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排气管道引至	经核实，项目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在混料、上料、粉碎、磨碎工序经自带集气罩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排气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引至车间外排放，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厂界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p>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车间外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厂界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p>	
<p>3、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放析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放析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经核实，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6、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经核实，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7、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p>	<p>项目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p>	
<p>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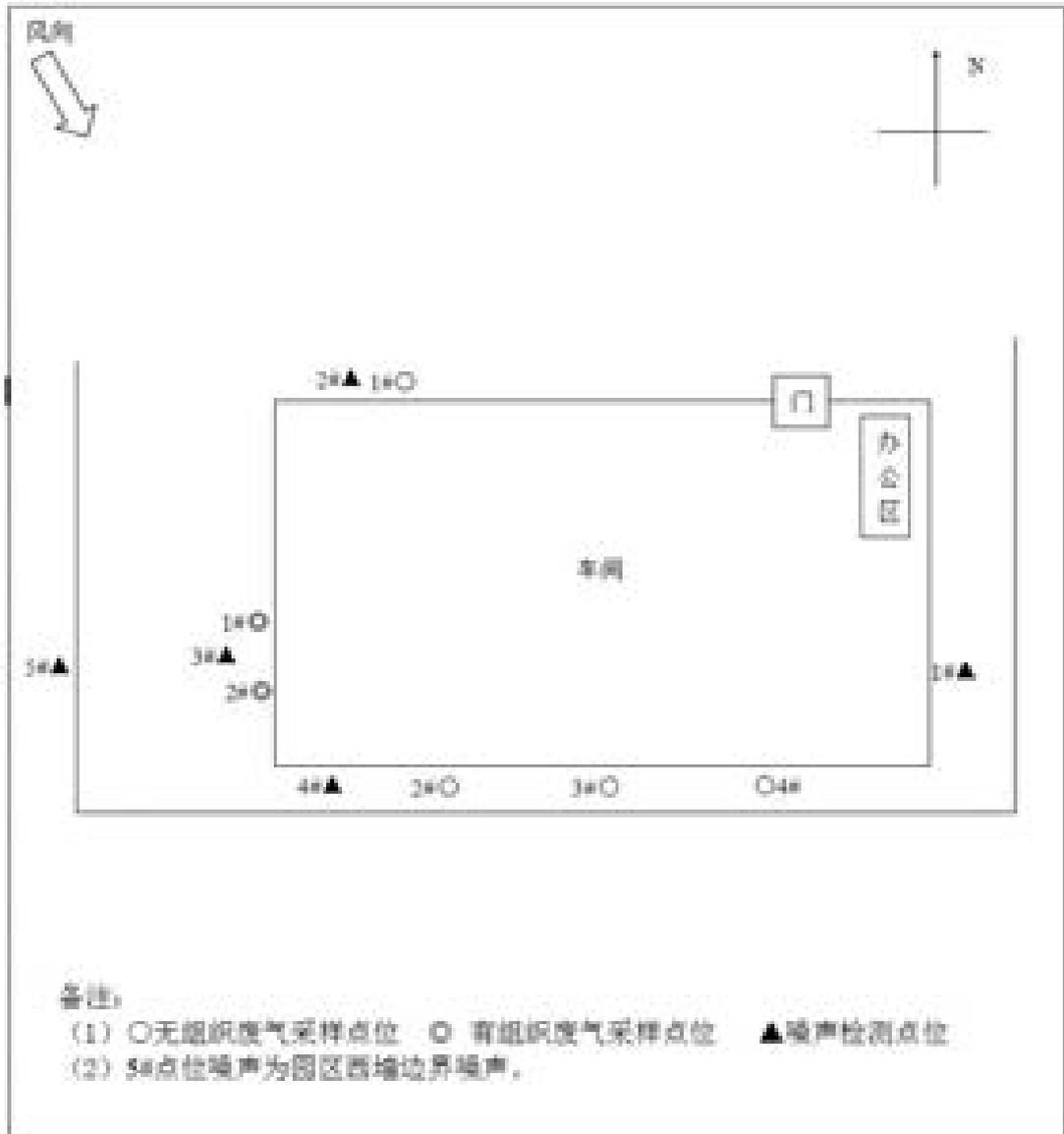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2月01日至0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50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一期）。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01	合成树脂瓦	m ² /d	3333.3	3000	90
2019-12-02				310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12.01	颗粒物	0.175	0.438	0.428	0.230	1.0
		0.187	0.373	0.403	0.259	
		0.193	0.415	0.436	0.348	
		0.177	0.420	0.296	0.292	
2019.12.02	颗粒物	0.179	0.270	0.329	0.289	
		0.187	0.434	0.413	0.279	
		0.195	0.265	0.278	0.255	
		0.182	0.336	0.278	0.417	
2019.12.01	非甲烷总烃	0.92	1.31	1.30	1.16	4.0
		1.04	1.37	1.14	1.27	
		0.97	1.34	1.17	1.35	
		0.99	1.24	1.22	1.32	
2019.12.02	非甲烷总烃	0.93	1.32	1.26	1.30	
		0.98	1.17	1.34	1.36	
		0.91	1.23	1.31	1.23	
		0.97	1.34	1.28	1.25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1	1#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8.6	20.7	21.8	20.4	0.142	0.159	0.167	0.156
		标况流量 (Nm ³ /h)	7634	7693	7666	7664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6.73	6.25	7.65	6.88	0.0524	0.0487	0.0595	0.0535
		标况流量 (Nm ³ /h)	7783	7792	7775	7783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63.1	69.4	64.4	65.6
2019.12.02	1#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8.1	19.7	22.7	20.2	0.139	0.151	0.174	0.155
		标况流量 (Nm ³ /h)	7653	7681	7677	7670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9.41	7.73	10.8	9.31	0.0733	0.0602	0.0839	0.0725
		标况流量 (Nm ³ /h)	7792	7783	7769	7781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47.1	60.2	51.9	53.1
备注：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60m。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 15 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12.0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04	219	211	211	1.98	2.12	2.04	2.05
		标况流量 (Nm ³ /h)	9713	9673	9658	9681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7	2.4	1.9	2.0	0.0170	0.0238	0.0189	0.0199
		标况流量 (Nm ³ /h)	9978	9920	9923	994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1	98.9	99.1	99.0
2019.12.02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20	215	207	214	2.13	2.08	2.00	2.07
		标况流量 (Nm ³ /h)	9701	9672	9647	9673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2.2	1.9	2.0	2.0	0.0219	0.0189	0.0198	0.0202
		标况流量 (Nm ³ /h)	9960	9947	9912	994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9.0	99.1	99.0	99.0
备注：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65m。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12.01	1#检测点	53.1	42.5	
	2#检测点	55.3	41.4	
	3#检测点	71.2	42.5	
	4#检测点	56.7	42.2	
	5#园区西墙边界	53.6	/	
2019.12.02	1#检测点	53.2	41.9	
	2#检测点	55.1	40.9	
	3#检测点	71.3	42.5	
	4#检测点	56.3	42.4	
	5#园区西墙边界	53.1	/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12.01	晴	2.4	晴	2.3
2019.12.02	晴	2.1	晴	2.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12.01	3.1	102.7	2.2	NW	3	7
	5.6	102.5	2.4	NW	2	5
	8.2	102.5	2.4	NW	2	5
	7.9	102.5	2.3	NW	2	4
2019.12.02	1.7	102.5	2.1	NW	1	3
	5.1	102.4	2.1	NW	1	2
	7.7	102.4	2.3	NW	1	2
	7.5	102.3	2.2	NW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2019 年 06 月，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8 月 09 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字【2019】10103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废气处理设备包括：自带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0.434mg/m³、1.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2）噪声

经监测，东北三个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71.3dB（A），园区西墙边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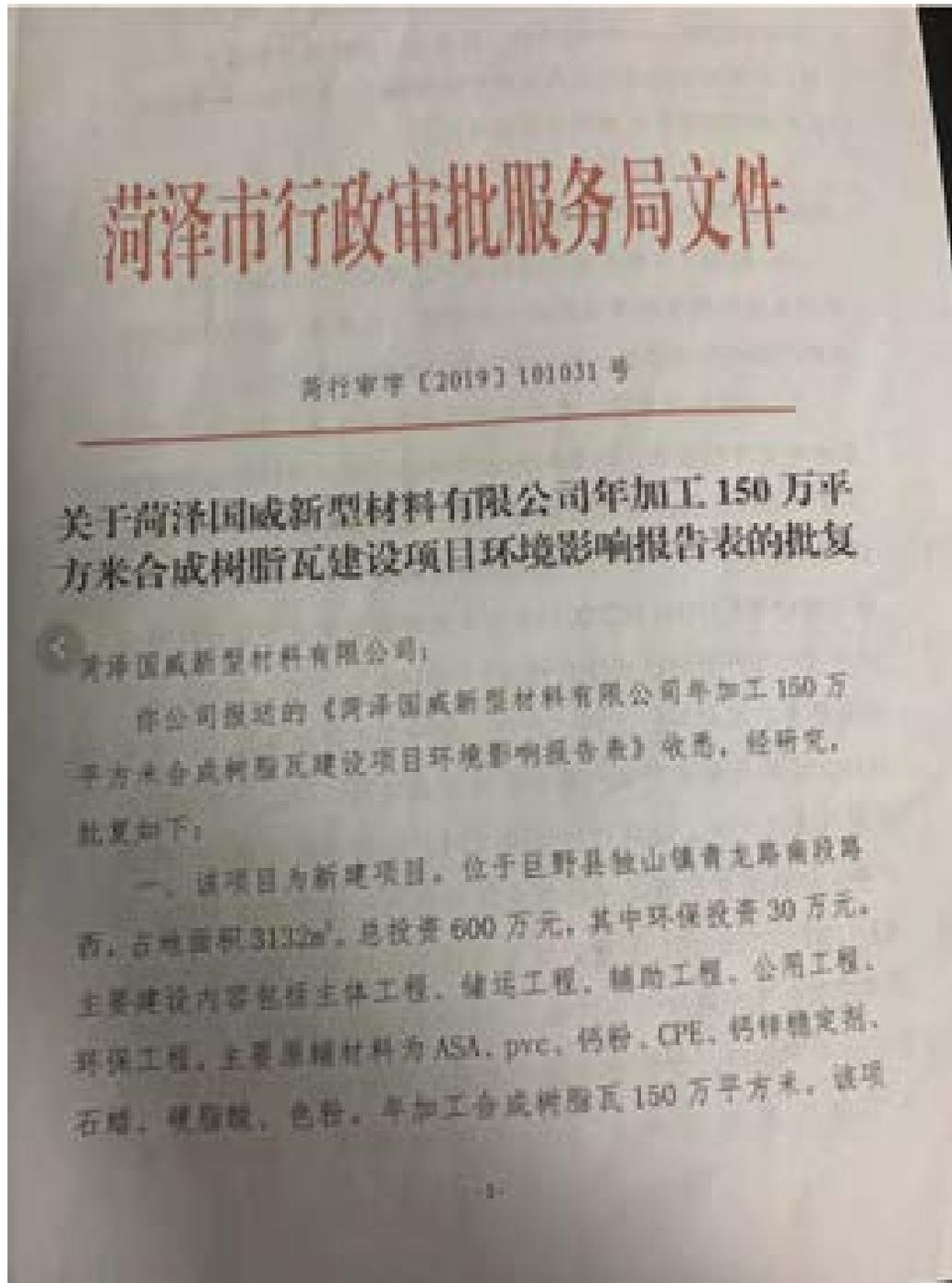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220 国道东侧纸坊路南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0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		环评单位	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菏行审字[2019]101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PK54H2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目已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724-20-03-032524。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化粪池、固废暂存处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F2）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在配料、上料、粉碎、磨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排气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引至车间外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车间封闭，加强管理，厂界无组织粉尘、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 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6.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贵溪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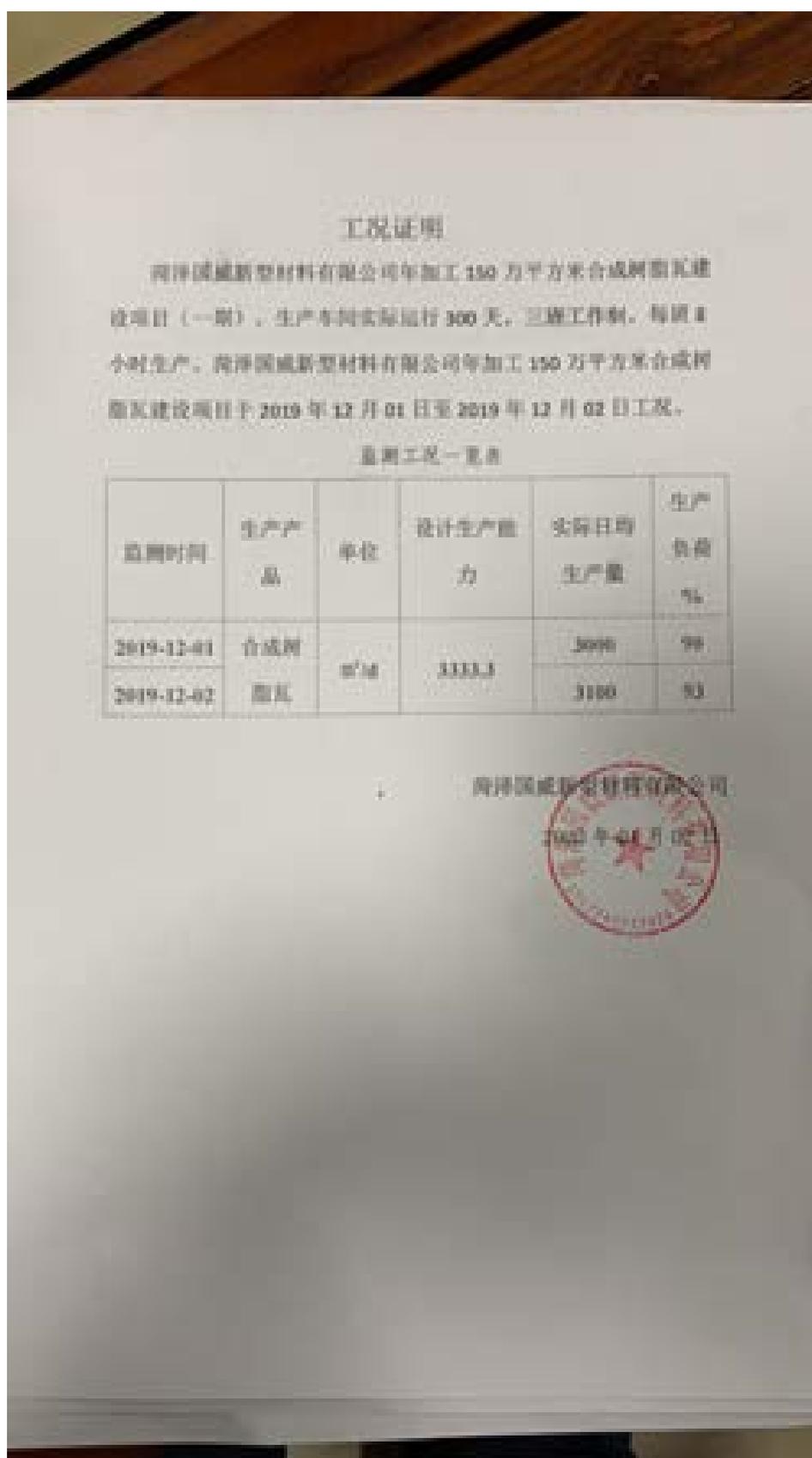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无上访证明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IMA 171913114101

國本

编号: Y1119L878162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_____ 废气、噪声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肇庆市威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18年12月27日 _____

广东威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 0757-7329778/7329779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广信路1号(威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Email: 0757@wccw.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是本公司按国家现行标准（GB）进行检测。
- 2、检测报告内容数据可公开。无审核、签字者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复制。
- 4、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有效。送检样品由送检之日起十日内内来取用，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取样、复测的样品，不接受复检。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不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质量负责。样品产地的真实性及样品保管责任，由委托单位或样品提供方承担。所有样品超过保质期均不予复检。
- 6、本报告仅供本公司使用，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含纸质和电子）本报告。
- 8、检测报告及其对检测的数据解释权归本公司检测部所有。

地 址：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6000

电 话：6336-702669/702668

E-mail: sdjg2001@163.com

附件 1: 检测报告封面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国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点	山东国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检测	现场检测
任务编号	20191201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		
委托日期	2019.12.01-2019.12.01		
检测日期	2019.12.01-2019.12.01		
检测依据标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铅等五种金属元素含量的测定方法》(GB 3095-2012)附录A 《环境空气颗粒物中铅等五种金属元素的测定》(GB 3095-2012)附录B		
检测合格人员	李金金、李华、李强、王明		
编制: 刘子子	审核: 李强	签发: 孙永良	
日期: 2019.12.1	日期: 2019.12.07	日期: 2019.12.07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点、2#点(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式, 2类/1类
3#点、4#点(厂界外)	颗粒物	检测方式, 3类/1类
厂界上风向(进厂)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出厂)检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式, 4类/1类
厂界噪声	噪声	检测方式, 昼、夜(昼间+夜间)

3.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名称	检出限/分辨率/准确度/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态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89-2017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89-2017	0.01mg/m ³
颗粒物 (可吸入)	固定污染源废气 高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4610-1993	0.01mg/m ³
噪声	噪声自动监测	GB 12349-2008	-

4.原料及检测仪器 (1)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原料,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态非甲烷总烃仪	MS7000	YH20-01-001
	自动烟尘气态颗粒物采样器	MS0100	YH20-01-004
	自动烟尘气态颗粒物采样器	MS0100	YH20-01-003
	自动烟尘气态颗粒物采样器	MS0100	YH20-01-002
	自动烟尘气态颗粒物采样器	MS0100	YH20-01-001
	防爆超声波测尘仪	MS1000 型	YH20-01-011
	防爆超声波测尘仪	MS1000 型	YH20-01-012
	自动烟尘气 (气) 测试仪	YQ2000-01	YH20-01-017

表 1 仪器清单

表 5. 检测仪器

4. 采样及检测仪器 (2)

类别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有机废气	颗粒物测定仪 (气) 滤膜法	YJ3004-C	YJ3004-001
	烟尘分析仪	4762000	YJ3004-026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仪	GC-2014M	YJ3004-071
	质谱分析仪	63701200	YJ3004-072

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0.5m 高度	1.5m 高度	4.5m 高度	9m 高度	
2019.12.01	颗粒物	0.175	0.426	0.428	0.276	1.0
		0.187	0.173	0.489	0.276	
		0.188	0.423	0.478	0.348	
		0.177	0.428	0.296	0.240	
2019.12.02	颗粒物	0.174	0.278	0.224	0.288	1.0
		0.187	0.434	0.403	0.276	
		0.190	0.265	0.278	0.276	
		0.182	0.336	0.278	0.417	
2019.12.03	非甲烷总烃	0.92	1.21	1.26	1.14	4.0
		1.04	1.27	1.14	1.27	
		0.97	1.19	1.17	1.18	
		0.99	1.24	1.22	1.22	
2019.12.07	非甲烷总烃	0.95	1.12	1.26	1.16	4.0
		0.98	1.17	1.14	1.16	
		0.91	1.25	1.11	1.25	
		0.97	1.14	1.28	1.25	

备注：本表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图 5. 检测数据

6. 气象条件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云量数
2019 12 01	8.1	102.7	2.2	SW	2	1
	8.6	102.5	2.4	SW	2	1
	8.2	102.7	2.4	SW	2	1
	7.9	102.5	2.2	SW	2	4
2019 12 02	8.7	102.5	2.1	SW	1	1
	8.1	102.4	2.3	SW	1	2
	7.7	102.4	2.2	SW	1	2
	7.5	102.3	2.2	SW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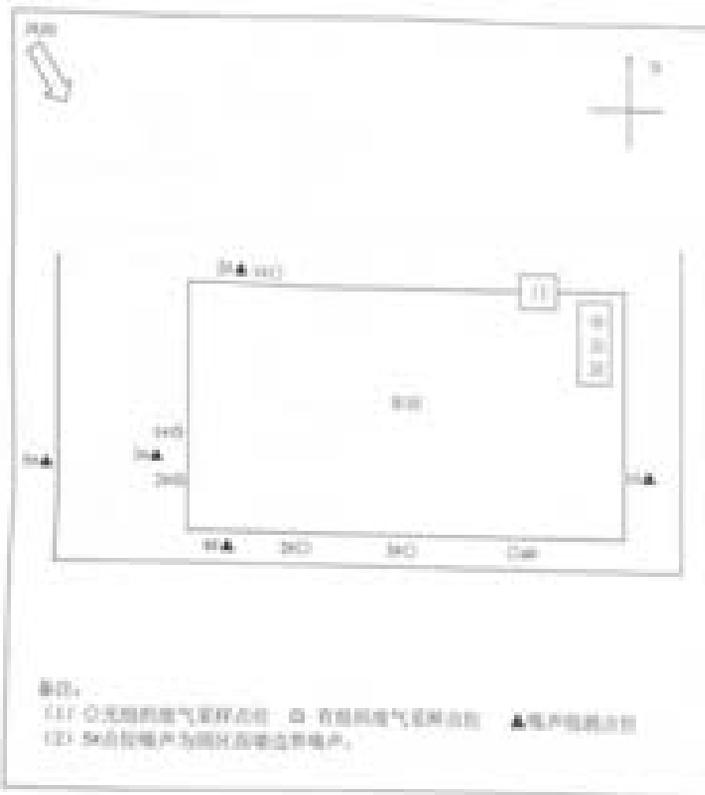
7. 噪声检测数据

日期	测点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 12 01	1#测点	55.3	42.8	
	2#测点	55.3	41.6	
	3#测点	51.2	42.8	
	4#测点	56.7	42.7	
	5#测点(厂界噪声)	55.6	-	
2019 12 02	1#测点	55.2	41.9	
	2#测点	55.1	40.9	
	3#测点	51.3	42.8	
	4#测点	56.3	42.4	
	5#测点(厂界噪声)	55.1	-	
日期	昼间		夜间	
	风气象况	平均风速 (m/s)	风气象况	平均风速 (m/s)
2019 12 01	晴	2.4	晴	2.1
2019 12 02	晴	2.3	晴	2.2

说明：本表为噪声普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GB 12349-2008）监测数据。

表 5. 环境空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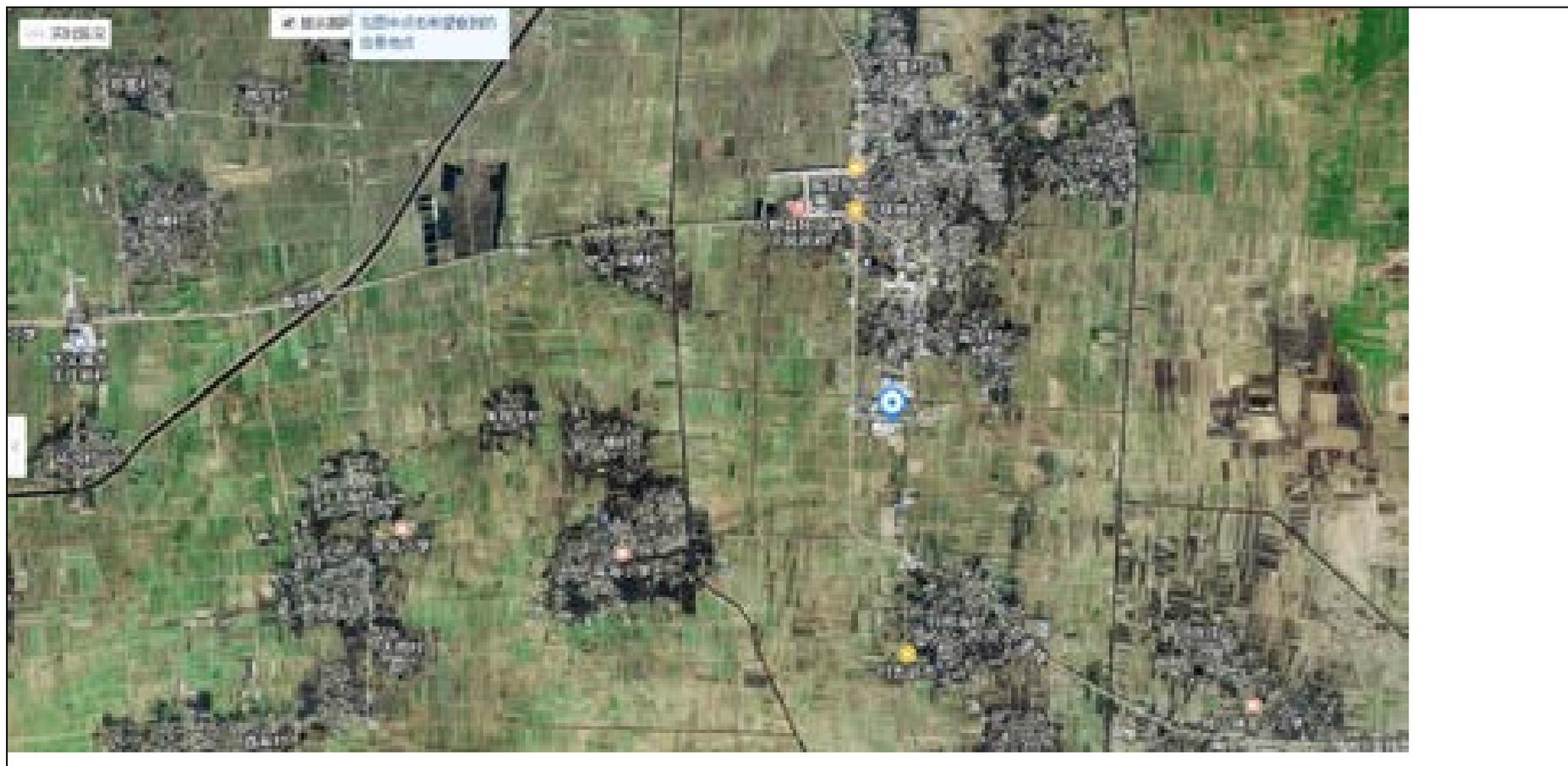
附图：厂界及扬尘监测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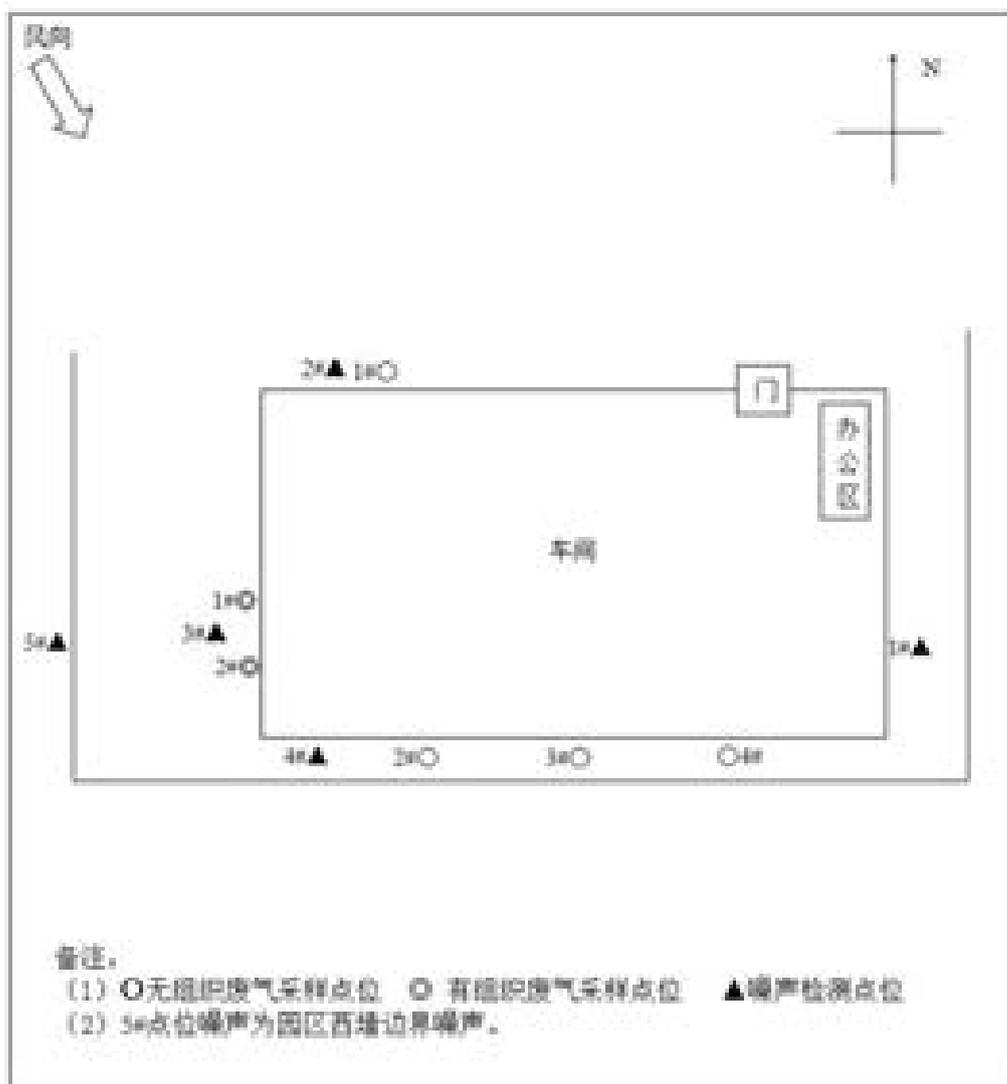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巨野县组织召开了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项目原有有三条生产线，现实际建材 2 条生产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独山镇青龙路南段路西，建筑面积 3132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

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通过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行审字【2019】101031。受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2月01日和12月02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50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五）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挤出工序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混料、上料、破碎、磨粉、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外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15米高1#排气筒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平稳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0.434mg/m³、1.3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3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气筒1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3、噪声：经监测，东、南、北三个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6.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71.3dB（A），园区西墙边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3.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4、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废活性炭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及落地粉尘、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粉碎车间一级除尘器接入有组织收集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专家验收组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王见龙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王见龙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刘莎莎	山东国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国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我公司在菏泽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50 万平方米合成树脂瓦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 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 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 立即召开专题会议, 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 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3、粉碎车间一级除尘器接入有组织收集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记录，并设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5、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已改善，详见文本

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修改，会立即上传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验收公示